

#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楼为华先生、独立董事王兵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张悠金先生、独立董事李延武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冯仑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逐一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董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公司200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9,172,920.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后为121,601,123.26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692,367.12元，扣减本年度实施的2005年度现金分红13,800,00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19,908,756.14元。

公司拟定的分红预案为：以2006年末总股本14,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在股改中作出的承诺，万通星

河将在我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0 转增 1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605,282,960.36 元，公司拟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4,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4,400 万股（万通星河不再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此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0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公司 2007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 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如下：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英文）为：Beijing Vantone Real Estate Co.,Ltd

2. 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一条增加第二款如下：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3.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如下：

“（二）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治理委员会、监事会依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提出董事或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4.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如下：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投资、短期对外投资、国债投资、股票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其投资权限是：涉及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若超过该比例，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出售、收购和置换行为的权限是：涉及到出售、收购和置换入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及置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担保的事项，但根据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总经理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权限对总经理负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公司薪酬及考核体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及流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 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九、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二月十三日